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03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月1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05,255,4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28,100股的58.079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181,436,100-208,000=181,228,100股】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643,8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28,100股的46.1539%。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611,6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28,100股的11.925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817,77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28,100股的8.7281%。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28,100股的0.0000%。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817,77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28,100股的8.72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55,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7,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74%;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弃权2,504,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45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弃权2,504,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39%。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5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0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504,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45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弃权2,504,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39%。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74%;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弃权2,504,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45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弃权2,504,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5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0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504,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3,2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66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504,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张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0017号

致: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文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05,255,4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28,100股的58.079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3,643,8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28,100股的46.1539%。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3年1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1,611,6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28,100股的11.9251%。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5,817,77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28,100股的8.7281%。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含视频参加,下同)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5,255,4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817,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2,747,6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2,504,564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310,00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59%;3,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2,504,564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39%。

该议案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2,750,8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504,564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313,20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661%;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504,564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39%。

该议案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2,747,6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2,504,564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310,00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59%;3,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2,504,564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39%。

该议案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2,750,8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504,564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313,20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661%;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504,564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4,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39%。

该议案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回避表决的情形。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萌  
经办律师:张丹  
2023年1月1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0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3年1月14日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1月17日在深圳总行召开,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本公司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云飞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云飞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孙云飞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决议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黄坚先生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的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缪建民;委员:胡建华、孙云飞、王良、周松、李朝晖;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宏启;委员:周松、黄坚、王仕雄、李孟刚、史永东。  
其中,黄坚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正式履职。

第十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保持不变。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孙云飞先生简历  
2.黄坚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3.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5.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孙云飞先生简历  
孙云飞先生,1965年8月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沪东造船厂经济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8年8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附件2:黄坚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黄坚先生,1969年8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原北京财贸学院)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兼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

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沪东造船厂经济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8年8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附件3: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钟德胜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华中理工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5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武汉分行行长助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分行行长助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钟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177,300股A股。  
王小青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国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王小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除上文所述外,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任何关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肖、田宏启、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